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財產保險(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)。
- (二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來源：

- (一) 要保人/被保險人。
- (二) 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。
- (三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(四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

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

本公司、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、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、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。但基於法令規定或為履行契約之緣故，則不在此限。

(三) 地區：

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

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-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.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

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【註】 1.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(<https://www.allianz-trade.tw>)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-771-168免付費客服專線。

2. 本告知事項內容若有更動，係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。

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068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

電話：(02)2322-9000 傳真：(02)2707-2559

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：0800-771-168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llianz-trade.tw>